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有關可能收購事項
的諒解備忘錄**

財務顧問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本公告乃由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訂立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集團部分或全部權益。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主要為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交易中心」)現貨板塊市場的發售及營運服務供應商。

董事會一直積極發掘其他業務機會，致力將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開拓重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資發展潛在新業務。儘管本集團擬開拓潛在新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即開採、加工、分銷及銷售大理石以及大眾商品貿易。董事會預期，潛在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組合、分散收入來源，並有可能提升其財務表現。

倘本集團成功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必要規定。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可能收購事項的公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向買方(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目標公司部分或全部權益。有關諒解備忘錄的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買方；及
(ii) 賣方。

賣方包括陳勵堅先生(持有目標公司80%股權)及陳元濱先生(持有目標公司餘下20%股權)；自二零一二年起陳勵堅先生為海南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運營中心的董事長，並為交易中心的其中一名股東。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待訂約方簽訂協議後，賣方將出售而買方將收購目標集團部分或全部股權。

據賣方告知，海南互融農業開發有限公司(「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為交易中心現貨板塊市場的發售及營運服務供應商。目標公司已與交易中心訂立營運協議，期限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可透過進一步協議予以順延。。

據賣方表示，賣方將促成目標公司進行重組，在有關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的全部權益將由一間賣方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新公司(「目標集團」)全資擁有。

代價

收購事項代價將待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獨家期

於諒解備忘錄簽署後六個月，各賣方將不會促使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以及其董事、員工、僱員、代表及代理人直接或間接與任何人士或團體(買方除外)就出售股份：(i)進行遊說、發起或鼓勵查詢或邀約；(ii)發起或繼續磋商或提供任何資料；或(iii)訂立任何合約或意向書或備忘錄。如目標公司或各賣方收到任何查詢或邀約，其將會立即通知買方。

訂約方同意委聘專業中介機構就收購事項的具體事宜進行商討及編製相關法律文件。收購事項須待訂約方落實及簽署買賣協議後，方會付諸實行。

條件

買方將就有關交易進行盡職調查，所有賣方承諾提供協助並促使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提供協助，確保盡職調查得以順利進行。

法律效力

除有關諒解備忘錄的獨家權利、保密性、規管法律與司法管轄權的條文外，諒解備忘錄的條文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i)開採；(ii)加工；(iii)貿易；及(iv)銷售業務以及大眾商品貿易。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據賣方告知，目標公司與交易中心訂立經營框架合作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五年，為交易中心組建及設立現貨交易業務部以及引入現貨商品發售模式。據此，目標公司將負責：

- (i) 於商品發售模式交易制度設計上提出意見及建議，經交易中心審批同意後，列入相關制度，包括但不限於會員管理制度、監管制度、交易結算制度、現貨交收制度及風險監控制度等；
- (ii) 為交易中心開發客戶資源並提供客戶服務；
- (iii) 為交易中心組建及設立現貨交易業務部；
- (iv) 負責發售模式及現貨交易業務部與經營相關的費用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員工開支、辦公室成本、場地租金及交易系統使用費等)；
- (v) 確保商品現貨及保證金資金儲備符合交收需求，確保商品現貨交易得以順利進行；
- (vi) 為交易中心向發售模式現貨交易會員收取保證金及各項費用，而有關保證金及各項收費比率將由交易中心釐定及批准。會員繳納的保證金須存入交易中心指定的銀行賬戶，並由交易中心按照監管部門的規定管理及監察。

董事會一直積極發掘其他業務機會，致力將本集團現有業務作多元化發展並開拓重大增長潛力的新市場。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撥資發展潛在新業務。儘管本集團擬開拓潛在新業務，本集團將繼續進行其現有主要業務，即開採、加工、分銷及銷售大理石以及大眾商品貿易。董事會預期，潛在新業務將有助本集團擴大其業務組合、分散收入來源，並有可能提升其財務表現。

倘本集團成功進行收購事項，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及遵守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訂約方並未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可能收購事項未必付諸實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向賣方收購目標集團部分或全部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般開門處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諒解備忘錄」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諒解備忘錄，當中載列收購事項的初步諒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本公司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正式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海南互融農業開發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賣方全資擁有的新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陳勵堅先生及陳元濱先生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署理行政總裁
伍晶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顧偉文先生、張健先生、伍晶女士、梁迦傑博士及李定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建華先生、王恒忠先生及許一安先生。